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市前海西王九派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王食品”）拟向深圳市前海西王九派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西王九派基金”）首期认缴份额人民币15,840万元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2、西王九派基金目标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首期出资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市西王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王九派”）作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首期认缴份额200万元。公司作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首期认缴份额15,840万元，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允公”），作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首期认缴份额3,960万元。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王九派。

3、本事项已经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北京市西王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2层280C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勋山为代表）

（4）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0日

(5) 合伙期限：2016 年 01 月 20 日至长期

(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资本不受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住所（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2) 注册号：430000000046140

(3) 法定代表人：王棣

(4) 注册资本：454,530,468 元

(5)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31 日

(6)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对食品行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道 2015-518 号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展宏

(4)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8 日

(5) 合伙期限：2013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5 日

(6)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西王九派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出资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为限

3、注册地址：具体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具体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为限，首期出资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剩余 8 亿元根据项目情况，向特定投资者募集，或者由上市公司出资，届时将根据出资金额另外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其中，西王九派首期认缴份额为 200 万元，西王食品首期认缴份额为 15,840 万元，新疆公允首期认缴份额为 3,960 万元。所有合伙人均为现金出资，首次实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由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的比例出资，剩余出资由各合伙人于核准登记注册后，根据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于 1 年内缴付全部出资。

（2）投资方向：主要服务于健康食用油、健康食品、以及相关领域互联网产业，以及行业内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业务；投资重点是在相关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或较强增长潜质的优质企业或项目。

（3）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五年为止；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其存续期限予以相应的变更。

①：根据合伙企业有序退出项目公司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存续期限延长（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可决定延期两次）；

②：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提前实现，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权提前终止合伙企业。

（4）管理费

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自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首次认缴出资之日起，按 300 万元每年计收，管理费每半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从基金账户一次性提取。不足半年按实际天数计算，具体分配比例、计算方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300】万元×管理费计算期间的实际自然天数/365；

②：基金规模超过 2 亿元后的管理费由各合伙人另行商议确定；

③：如果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则延长的存续期内每年管理费也为 300 万元/年，每半年收取一次，不足半年按实际天数计算，具体分配比例、计算方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300】万元×管理费计算期间的实际自然天数/365。

（5）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利润分配：

①：预提准备金：在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一定比例的现金以支付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能发生的合理预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其余的部分按照协议进行分配。

②：在所有合伙人收回其投资本金后（或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累计可依法进行分配的投资收益，分配顺序如下：

1) 投资本金的收回：按照先还本后分利的原则，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收回的可分配资金（包括该项目的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根据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所有合伙人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项下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 所有合伙人按照 7% 年利率收取实际出资金额的资金成本；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报酬：在所有合伙人全部收回其投资本金和资金成本后，剩余投资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全部收回其投资本金，并提取普通合伙人 20% 业绩报酬后，剩余投资收益的 80% 将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③：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并应于取得之后的 30 天内进行分配。如果是以上市交易为最终退出方式，除非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须在股权锁定期满 3 个月内完成交易，将所持股权转换为现金。合伙企业延长期届满前三个月，如合伙企业财产尚未能变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按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方式处置合伙企业非现金资产。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亏损首先由所有合伙人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王食品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玉米油领导品牌，已建立起面向全国的销售网路。公司正在积极向打造中国健康食用油第一品牌、中国健康食品第一品牌迈进，积极寻求在健康食用油品类、其他健康食品品类进行扩张，本次投资将有效增强公司在食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作为主要为西王食品服务的产业投资平台，通过不限于并购、投资等方式推动西王食品在健康食用油、健康食品、相关领域

互联网产业等产业方向上进行提前布局和上下游产业整合,推动企业外延式投资和扩张,实现企业产业转型升级,较快的进入新兴产业。

六、存在的风险

西王九派基金在投资健康食用油、健康食品等领域布局广泛,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